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公司股份,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2,468,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83%,最高成交价为4.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7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89,229,472.8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根据资金情况,计划分阶段实施回购。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数,主要受回购敏感期、股价高于预定价格区间以及春节假期等限制,导致公司实际可实施回购操作的机会较少,致使公司未能全额完成此次回购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股份,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21日和2019年4月29日(原预约披露日为2019年4月26日)分别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18年度业绩快报》、《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可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窗口减少。同时,公司回购实施期间历经2019年春节等部分节假日休假休市,公司回购实施机会受到了一定限制。

(2)在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价多次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即人民币5.50元/股。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了公司部分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	减持后持有股数
1	肖晓	副总经理	2019-03-04	大宗交易	1,390,000	45,293,377
2	肖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19-03-18	大宗交易	3,070,000	67,932,646

四、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1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55,784,900股,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9,838,300股(对应日期为2018年12月6、7、10、11、12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股份注销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22,468,408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2,468,408元,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50,089,375	46.16	0	950,089,375	46.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8,239,105	53.84	-22,468,408	1,085,770,697	53.33
三、总股本	2,058,328,480	100.00	-22,468,408	2,035,860,072	100.00

注:以上变动前总股本已减去尚未回购注销完成的6,297,223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对本次未能全额完成回购计划深表歉意,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在未来择机实施新的回购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本次回购计划与实施实际情况的差异,即不低于人民币110,770,527.11元,确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5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以下简称“《2018年报》”),经事后核查,因工作疏忽,误将2019年2月末股东名册的股东总数列示为2019年3月末股东总数,导致《2018年报》“第六节 三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中的“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有误。现补充披露如下:

《2018年报》中的“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原文: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1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现更正为: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1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53,2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除上述内容外,原《2018年报》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引以为戒,加强公告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04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7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修订稿)》。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14)。

一、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情况

2018年8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2018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超过总股本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2018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6),2019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2019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9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540,159股,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1.570%,最高成交价为16.1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51,510,210.88元(含交易费用),前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897.53万股(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7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6,946.36万股的25%。

(三)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2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到期前逐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公司上述两次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合计不超过12,000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截至2019年5月7日,公司已将2018年5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金额为6,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3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下午15:00-16: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8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比较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2018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于2019年5月7日下午15:00-16: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施良才先生、董事会秘书许钢先生、财务总监曲翠红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复情况

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 1:公司什么时候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回答:您好!感谢您对本公司的关注。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将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二个月内执行完毕,请关注公司后续的实施公告。谢谢!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 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9-034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对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因工作人员疏忽,遗漏披露了该文件中的“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和“2018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部分,现按深交所的要求对公告中相关内容进行补充。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关于对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本次补充披露造成的不便,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关于对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208号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贵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贵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斌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震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9-04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7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6日15:00—2019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义弘

6、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85,180,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80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50,038,1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20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35,142,3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0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6,226,8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182,4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6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7,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7%;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9%;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4%。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16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7,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7%;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9%;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4%。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陈建平、周稚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4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土地储备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2019年4月份销售情况

2019年4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65.58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3.36%;签约金额72.44亿元,同比下降8.45%。

2019年1-4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218.65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83%;累计签约金额239.36亿元,同比增长6.09%。

上述签约面积和金额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对公司2019年4月初以来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4月初以来,公司下属公司通过拍卖、挂牌等方式在山西省忻州市、江苏省南京市、南通市、浙江省杭州市、安徽省合肥市、河北省邯郸市、河南省焦作市、广东省阳江市、佛山市等地取得了多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通过股权增资方式控制了石家庄市灵寿县一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开发权及地上建筑物相关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的地块情况

1、2019年4月4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山西荣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山西省忻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分别以25,000万元、43,000万元、4,400万元、33,000万元竞得山西省忻州市2019-004-1、2019-004-2、2019-004-3、2019-004-4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计成交价款105,400万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忻州市2019-004-1号地块位于忻州市翠峰路以东、九原街以南、建设路以西、九原南街以北,出让面积58,374.99平方米(折合87.5625亩),容积率>1且≤3,绿地率≥35%,建筑密度≤26%,建筑限高<100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用地期限70年。

忻州市2019-004-2号地块位于忻州市翠峰路以东、九原街以南、建设路以西、公园街以北,出让面积96,795.29平方米(折合145.1929亩),容积率>1且≤3,绿地率≥35%,建筑密度≤25%,建筑限高<100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用地期限70年。

忻州市2019-004-3号地块位于忻州市公园街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北角,出让面积13,122.54平方米(折合19.6838亩),容积率≤3,绿地率≥20%,建筑密度≤50%,建筑限高<100米。土地用途为餐饮用地,用地期限40年。

忻州市2019-004-4号地块位于忻州市公园街北巷以东、九原街以南、七一北路以西、九原南街以北,出让面积64,344.09平方米(折合96.5161亩),容积率>1且≤3,绿地率≥35%,建筑密度≤25%,建筑限高<100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用地期限70年。

2、2019年4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荣盛置业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125,671.90万元竞得海门市CR19003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海门市CR19003号地块位于海门市秀山路南、江海路东侧,出让面积75,028平方米(折合112.542亩),容积率1.4-1.5,建筑密度≤25%,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商服、配套公建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商服用地期限40年,配套公建用地期限50年。

3、2019年4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荣盛置业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分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59,148.40万元竞得南通市R2018-029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市R2018-029号地块位于南通市高新区崇德路西侧、杏园路南侧,出让面积40,792平方米(折合61.188亩),容积率1.5-1.7,建筑密度≤22%,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用地期限70年。

4、2019年4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荣骏贸易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132,700万元竞得杭州市临政储出[2019]6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市临政储出 [2019]6号地块位于临安经济开发区中部地区,出让面积54,453平方米 (折合81.6795亩),容积率≤2.5,绿地率≥30%,建筑密度≤30%,建筑限高≤80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设配套公建),住宅用地期限70年,商业用地期限40年。

5、2019年4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蚌埠)置业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土地交易市场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以87,480.63万元竞得合肥市肥东县FD19-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肥市肥东县FD19-2号地块位于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长临路与皇甫山路交口东北角,占地面积62,040平方米(折合93.06亩),容积率≤1.8,建筑密度≤20%,绿地率≥40%。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用地期限70年。

6、2019年4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邯郸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河北省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81,604万元竞得邯郸市邯出告字[2019]0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邯郸市邯出告字[2019]01号地块位于邯郸市东环路以西、南通路以北,占地面积130,110.20平方米(折合195.1653亩),容积率>1且≤2.5,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用地期限70年。

7、2019年4月26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阳西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在广东省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分别以14,686万元、12,914万元竞得阳江市阳西县沙扒镇填海区域A-01-01号、A-01-02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计成交价款27,600万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阳西县沙扒镇填海区域A-01-01号地块位于阳西县沙扒镇填海区域,出让面积38,739.23平方米(折合58.1088亩),容积率≥1且≤3,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建筑限高≤100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期限70年,商服用地期限40年。

阳西县沙扒镇填海区域A-01-02号地块位于阳西县沙扒镇填海区域,出让面积32,914.14平方米(折合49.3712亩),容积率≥1且≤3,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建筑限高≤100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期限70年,商服用地期限40年。

8、2019年4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荣盛置业有限公司在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分别以156,000万元、105,000万元、61,000万元竞得南京市NO.2019G08号、NO.2019G10号、NO.2019G14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计成交价款322,000万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市NO.2019G08号地块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占地面积36,133.97平方米(折合54.2010亩),容积率≥1.01且≤1.35,建筑密度≤25%,绿地率≥35%,建筑限高≤24米。土地用途为R2二类居住用地,用地期限70年,报建的自持租赁住房建筑面积13,000平方米。

南京市NO.2019G10号地块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龙潭新城,占地面积89,185.51平方米(折合133.7783亩),综合容积率1.97。土地用途为R2 二类居住用地、Rc 基层社区中心、Rax 幼托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商业用地期限40年,报建的自持租赁住房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

南京市NO.2019G14号地块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占地面积32,207.72平方米(折合48.3116亩),容积率>1.0且≤2.0,建筑密度≤28%,绿地率≥25%,建筑限高≤50米。土地用途为Rb 商住混合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商业用地期限40年,报建的自持租赁住房建筑面积800平方米。

9、2019年4月30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修武荣盛文化旅游古镇开发有限公司在河南省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22,350万元竞得修武县XGT2018-20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修武县XGT2018-20号地块位于修武县万善路与峰林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出让面积226,787.05平方米(折合340.1806亩),容积率≤1.2,建筑密度≤40%,绿地率≥25%,建筑限高≤30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用地期限40年。

10、2019年5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荣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以118,792万元竞得佛山市TD2019(SD)WG0009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佛山市TD2019(SD)WG0009号地块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占地面积72,709.83平方米(折合109.0647亩),容积率>1.0且≤2.0,建筑密度≤27%,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期限70年,零售商业、批发市场、餐饮、旅馆用地期限40年。

(二)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的地块情况

2019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增资入股方式,取得河北新奥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控制了其旗下土地证编号为灵国用(2010)第065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开发权及其地上9,660.57平方米房产相关权益。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灵国用(2010)第065号地块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出让面积67,654.08平方米(折合101.48亩),容积率为2.0,限高≤36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用地期限70年。

备查文件

1、山西省忻州市2019-004-1、2019-004-2、2019-004-3、2019-004-4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2、海门市CR1900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3、南通市R2018-029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4、杭州市临政储出[2019]6号地块《挂牌成交确认书》;

5、合肥市肥东县FD19-2号地块《肥东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6、邯郸市邯出告字[2019]01号《成交确认书》;

7、阳江市阳西县沙扒镇填海区域A-01-01号、A-01-0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成交确认书》;

8、南京市NO.2019G08号、NO.2019G10号、NO.2019G1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

9、修武县XGT2018-20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10、佛山市TD2019(SD)WG0009号地块《网上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

11、《石家庄市灵寿县新奥园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9-04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0日和2019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7日(周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6日15:00至2019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德军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081,016,3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61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975,719,1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73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05,297,1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78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万俊律师、杨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1,01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384,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2、《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1,01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384,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3、《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1,01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384,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4、《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1,01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